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7-04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7年6月13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实施主体在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的基础上,增加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素)作为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公司已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基础上,增加开立海南华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号。

二、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国美控股推荐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关联董事翟姗姗回避表决)

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借款期限1年,该笔借款将于2017年6月30日到期。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实施,2017年2月20日,用募集资金偿还国美控股借款本金190,000,000.00元,本次偿还后,公司与国美控股借款本金余额为166,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7年6月30日。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国美控股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本金为166,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到期日为2018年6月30日。待公司资金条件允许时,可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本次借款用途仍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提供担保。

有关《借款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号。

三、关于多多药业2017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一)购买采暖和工业用汽、用水、用电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51%股份;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多集团)持有多多药业20.98%股份,四环医药对多多药业的股权收购于2016年完成。黑龙江省佳木斯多多动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多动力)向多多药业提供能源动力服务,依据双方201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多多药业2017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预算,预计2017年度向多多动力采购工业用水391,212吨、金额1,173,635.10元;工业用电3,409,174度、金额3,649,861.58元;采购工业用汽16,975吨、采暖用汽11,695吨,合计金额5,074,590元。

以上工业用水、工业用电、工业用汽和采暖采购合计不超过9,898,086.68元。双方根据合同要求,均执行物价局批复价格。

相关《供用能源合同》已于2014年12月28日签署。

(二)续租厂房、库房、办公楼

多多药业拟向多多集团续租厂房、库房、办公楼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预计2017年向多多集团支付租赁费费用为1,234,305元,厂区服务费为759,824.37元,共计1,994,129.37元。双方综合考虑了地理位置、交通条件、建筑物情况、配套及安全等多种因素后,经过协商,共同制定租赁价格。近年来厂区内的其他企业均执行此定价标准。

相关《厂房租赁合同书》已于2016年7月1日签署,《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已于2014年12月28日签署。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三千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经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修订对比表

序号	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原因
1	第九条	公司预算管理的组织体系包括预算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其中预算管理委员会为预算管理决策机构、公司经营管理部为预算管理日常工作机构、母公司、各子(分)公司为各预算执行单位。	修订后制度本条目删除,相关内容做如下分解: (1)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职责详见修订后制度的第九条; (2)预算日常管理机构职责详见修订后制度的第十条; (3)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详见修订后制度的第十一条。	(1)在实际中,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公司预算全面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年度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梳理并精简原稿架构及文字。
2	第十条	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将本条相关内容转入修订后制度第九条。	梳理并精简原稿文字内容。
3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部在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下,会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预算工作的具体实施。	将本条相关内容转入修订后制度第十条。	梳理并精简原稿架构及文字。
4	第十二条	预算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是: (一)董事会的职责: 1、按照公司战略目标、中长期规划,审议确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2、保持与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沟通,提供预算政策指导意见; 3、审批年度预算以及涉及年度经营目标变化的重大预算调整申请(最终以股东大会审批为准)。 (二)预算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1、制订颁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的政策、措施、办法、要求等; 2、按照公司战略目标、中长期规划,拟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及确定预算目标分解方案、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上报董事会审批; 3、下达经批准的正式年度预算; 4、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与冲突; 5、审议预算调整方案,依据授权进行审判; 6、审议预算考核和奖惩方案; 7、对全面预算总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8、其他全面预算管理事宜。 (三)经营管理部的职责是: 1、拟定企业各项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落实预算管理制度的执行; 2、拟定年度预算总目标分解方案及有关预算编制程序、方法的草案,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定; 3、组织和指导各级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4、预审各预算单位的预算初稿,进行综合平衡,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5、汇总编制企业全面预算草案,提交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查; 6、跟踪、监控企业预算执行情况; 7、汇总、分析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并向预算管理委员会提交预算执行分析报告,为委员会进一步采取行动拟定建议方案; 8、接受各预算单位的预算调整申请,根据企业预算管理制度进行审查,集中制定年度预算调整方案,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 9、协调解决企业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10、提出预算考核和奖惩方案建议,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 11、预算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四)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是: 1、提供编制预算的各项基础资料; 2、负责本单位全面预算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3、将本单位预算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 4、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监督检查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5、分析、报告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解决预算执行中的问题; 6、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企业预算管理制度,提出预算调整申请; 7、组织实施本单位内部的预算考核和奖惩工作; 8、配合预算管理部门做好企业总预算的综合平衡、执行监控、考核奖惩等工作; 9、执行预算管理部门下达的其他预算管理任务。 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预算的执行结果负责。各预算执行单位应设专人负责全面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分析工作,至少每季度向经营管理部报送相关资料,经营管理部相关人员有权对各单位情况进行了解。	修订后制度本条目相关内容做如下分解: (1)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职责详见修订后制度的第九条; (2)预算日常管理机构职责详见修订后制度的第十条; (3)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详见修订后制度的第十一条。	(1)董事会职责在公司章程中阐述; (2)梳理并精简原稿架构及文字。
5	第十三条	公司预算编制依据是: (一)国家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有关规定; (二)公司关于预算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 (三)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 (四)公司经营、建设计划和投资、融资协议。	本条目相关内容转如入修订后制度第十二条。	梳理并精简原稿架构及文字。
6	第十四条	预算编制遵循"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	修订后的制度本条目内容删除,相关内容转入《公司预算工作细则》中阐述。	日常管理方式方法转入工作细则,简化制度结构。
7	第十五条	各预算执行单位年度预算报告由年度经营目标、财务预算报表以及编制说明组成。财务预算报表格式及内容要求由集团统一制订;各预算执行单位也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计其它管理文本以便内部控制。 经营目标是企业经营目标是在一定时期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要达到的成果,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目的性的反映与体现。各预算责任单位应结合自身的战略规划、远景目标与内外部环境、竞争和市场分析确定本年度的经营目标。	修订后制度本条目相关内容做如下分解: (1)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职责详见修订后制度的第九条; (2)预算日常管理机构职责详见修订后制度的第十条; (3)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详见修订后制度的第十一条。	(1)董事会职责在公司章程中阐述; (2)梳理并精简原稿架构及文字。
8	第十六条	各预算执行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年度经营目标及年度财务预算报表,包括资产负债预算表、利润预算表、现金流预算表以及其它附表。	修订后的制度本条目内容删除,相关内容转入《公司预算工作细则》中阐述。	日常管理方式方法转入工作细则,简化制度结构。
9	第十七条	公司及各预算执行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当按照先确定年度经营目标、业务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后财务预算的流程进行,不涉及的预算项目可不编制。	修订后的制度本条目内容删除,相关内容转入《公司预算工作细则》中阐述。	日常管理方式方法转入工作细则,简化制度结构。
10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预算编制及审批程序为: (一)预算管理委员会召开预算工作会议,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下达年度预算目标和编制任务,并提出具体编制要求; (二)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要求,组织并编制本单位预算草案,交经营管理部汇总、审核、整理,并上报预算管理委员会; (三)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各预算执行单位上报预算草案,并对预算草案与年度经营目标的差异,提出调整意见。下属各预算执行单位根据调整意见修订预算草案,同时再次报送经营管理部; (四)经营管理部再次汇总下属各责任单位预算草案,随同修订说明上报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完成预算草案再次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核。	修订后制度本条目相关内容删除,相关内容转入《公司预算工作细则》中阐述。	日常管理方式方法转入工作细则,简化制度结构。
11	第十九条	审批通过的预算,由经营管理部报请预算管理委员会以正式文件形式下达并存档。	修订后的制度本条目内容删除,相关内容转入《公司预算工作细则》中阐述。	日常管理方式方法转入工作细则,简化制度结构。
12	第二十条	预算的执行责任人 (一)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是预算的执行机构和责任单位; (二)各执行机构的第一负责人,对预算的执行负有最终责任; (三)预算责任应合理分解,各责任指标应在责任人的可控范围内。	本条目相关内容转如入修订后制度第十三条。	梳理并精简原稿架构及文字。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算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授权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变动预算方案。各预算执行单位预算年度内的经济活动必须在现有预算范围内按预算执行程序进行,以确保公司年度预算目标的完成。	本条目相关内容转如入修订后制度第十四条。	梳理并精简原稿架构及文字。
14	二十二条	对预算内资金执行控制,组织资金收入,严格控制资金支付,调节资金收付平衡,防范支付风险。	本条目相关内容转如入修订后制度第十五条。	梳理并精简原稿架构及文字。
15	二十三条	各预算执行单位应将预算指标层层分解,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和各岗位,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本条目相关内容转如入修订后制度第十六条。	梳理并精简原稿架构及文字。
16	二十四条	公司及各预算执行单位实行严格的预算审核制度,对于预算内的支出项目,按正常的授权流程进行,对于超预算项目或预算外支出项目,通过预算外项目审批流程报批。	修订后的制度本条目内容删除,相关内容转入《公司预算工作细则》中阐述。	日常管理方式方法转入工作细则,简化制度结构。
17	第二十五条	各预算执行单位应至少每年对本单位的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分析,对重大差异情况的解释,形成预算分析报告报公司经营管理部。公司经营管理部有权对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汇总形成集团预算分析报告,报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预算分析报告是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	修订后的制度本条目内容删除,相关内容转入《公司预算工作细则》中阐述。	日常管理方式方法转入工作细则,简化制度结构。
18	第二十六条	经营部门负责至少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经营分析会,进行经营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汇报。	修订后的制度本条目内容删除,相关内容转入《公司预算工作细则》中阐述。	日常管理方式方法转入工作细则,简化制度结构。
19	第二十七条	为强化预算的事中控制,各预算执行单位要建立预警机制,尽量避免因既成事实而导致突破预算,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或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出现偏差较大的项目,应查明原因,提出解决制度和改进经营管理的措施和建议,同时应向公司经营管理部提交说明。	修订后的制度本条目内容删除,相关内容转入《公司预算工作细则》中阐述。	日常管理方式方法转入工作细则,简化制度结构。
20	第二十八条	公司预算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但当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予以调整;(一)公司调整发展战略,重新制定公司经营计划;(二)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三)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四)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五)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六)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七)其他造成预算调整的客观原因。	本条目相关内容转如入修订后制度第十七条。	梳理并精简原稿架构及文字。
21	第二十九条	预算调整的原则: (一)预算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现实生产经营状况; (二)预算调整应当谨慎,调整次数尽量少; (三)预算调整方案客观、合理、可行。	本条目相关内容转如入修订后制度第十八条。	梳理并精简原稿架构及文字。
22	第三十条	预算调整应当由预算责任单位编写预算调整申请,逐级上报审批。	本条目相关内容转如入修订后制度第十九条。	梳理并精简原稿架构及文字。
23	第三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预算执行结果按半年度和年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的制度本条目内容删除,相关内容转入《公司预算工作细则》中阐述。	日常管理方式方法转入工作细则,简化制度结构。
24	第三十二条	半年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公司半年和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由公司经营管理部根据各预算责任单位年度预算和各单位提交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核实后出具相关报告报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奖惩。	修订后的制度本条目内容删除,相关内容转入《公司预算工作细则》中阐述。	日常管理方式方法转入工作细则,简化制度结构。

注:修订后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与原文存在章节上的调整和精简,故修订后的制度文稿条目序号做相应调整。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7-04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7年6月13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实施主体在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的基础上,增加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素)作为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公司已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基础上,增加开立海南华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借款期限1年,该笔借款将于2017年6月30日到期。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实施,2017年2月20日,用募集资金偿还国美控股借款本金190,000,000.00元,本次偿还后,公司与国美控股借款本金余额为166,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7年6月30日。

监事会现同意公司继续与国美控股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本金为166,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到期日为2018年6月30日。待公司资金条件允许时,可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本次借款用途仍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提供担保。

有关《借款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6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全票同意通过(详见同日公告,公告号:2017-044、2017-045),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国美控股概况

公司名称: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26341576B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410室-111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二)国美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7.78%股权。

(三)国美控股历史沿革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5月25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注册号1100000027715214。

2011年8月23日,经鹏泰投资股东会一致通过,同意将鹏泰投资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国美控股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由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100.00

(四)国美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国美控股是以医药业、地产业和投资业为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大型集团企业,其未来发展战略是成为综合实力领先、持续创新、多元化发展的大型投资控股集团。国美控股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4388号"审计报告,2014年末国美控股的总资产为957,456.93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227,637.9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34,443.28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10,159.51万元。

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6022号"审计报告,2015年末国美控股的总资产为899,740.10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225,835.47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67,531.87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4,436.68万元。

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7]001815号"审计报告,2016年末国美控股的总资产为1,126,283.72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233,479.58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07,848.00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2,123.68万元。

(五)国美控股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2016年12月31日,国美控股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度的简要利润表如下表所示。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90,648.42
非流动资产	335,635.30
资产合计	1,126,283.72
流动负债	435,214.27
非流动负债	344,612.17
负债合计	779,82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457.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3,479.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283.7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7,848.00
营业利润	11,661.58
利润总额	14,895.84
净利润	10,587.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3.6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向国美控股继续借款人民币166,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根据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

五、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166,000,000.00元;

2、借款用途:用于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至2017年6月30日到期,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笔借款延期一年,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

4、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

5、还款计划:拟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完成后,将置换资金偿还欠付国美控股部分本息。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八、2017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与国美控股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7,212.93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借款本金	16,600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借款利息	403.0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房产	209.89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日常关联交易	0.03
小 计			17,212.93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借款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时,关联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翟姗姗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持续督导机构的持续督导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十一、备查文件

1、国美控股《关联方基本情况》;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7-04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中关村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78,280,04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19,000.00
2	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14,000.00
3	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2,100.89
4	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4,950.00
5	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1,500.00
6	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9,422.04
7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18,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2,027.07
合计		71,000.00

公司本次拟增加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2017年拟投资总额	截至目前投资总额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6,015.00	1,784.93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实施主体在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的基础上,增加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素)作为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公司已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基础上,增加开立海南华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798724859 7

法定代表人:贾鹏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2日

住所:洋浦新浦大厦0305室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消毒制品及化妆品,日化用品、保健食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华素制药持有海南华素90%的股份,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海南华素10%股份。

以下为海南华素2016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165,989,927.18元

负债总额:133,028,462.73元

资产负债率:80.14%

净资产:32,961,464.46元

营业收入:234,393,921.59元

净利润:4,571,029.56元

以下为海南华素2017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167,633,120.78元

负债总额:145,306,294.81元

资产负债率:86.68%

净资产:22,326,825.97元

营业收入:41,682,228.41元

净利润:-10,634,638.49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计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素制药涉及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管;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增实施主体海南华素将尽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华素制药已与兴业证券、银行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增实施主体海南华素将尽快与兴业证券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此外,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华素制药享有中国驰名商标华素品牌,控股子公司海南华素主要负责华素制药OTC药品及"华素愈创"牙膏等健康品的销售工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时,由于海南华素"华素愈创"牙膏及漱口水等健康产品销售量相对较小,且"华素"品牌及商标均由华素制药持有,因此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的实施主体就设定为了华素制药。

近两年来,海南华素"华素愈创"牙膏等健康产品销售量增长速度较快,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的实施,明显促进了海南华素"华素愈创"牙膏等健康品的销售,因此海南华素需承担相应的广告费用。根据收入及费用配比原则,需要增加海南华素作为"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此外,"华素愈创"牙膏等健康品为本次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主要投放项目之一。鉴于上述原因,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的实施主体拟增加海南华素。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未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建设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由华素制药和海南华素直接实施,有利于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推广,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新增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新增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的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建设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由华素制药和海南华素直接实施,有利于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推广,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关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海南华素营业执照;

2、海南华素财务报表(2016年12月31日);

3、海南华素财务报表(2017年3月31日);

4、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意见;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7-04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介绍

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借款期限1年,该笔借款将于2017年6月30日到期。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实施,2017年2月20日,用募集资金偿还国美控股借款本金190,000,000.00元,本次偿还后,公司与国美控股借款本金余额为166,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7年6月30日。

现公司继续与国美控股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本金为166,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到期日为2018年6月30日。待公司资金条件允许时,可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本次借款用途仍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提供担保。

有关《借款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一)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